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71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引言

1. 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是根据瑞典提出的请求（A/37/1.5），作为一个补充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37/200）。

2. 1982年9月22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这个问题有关发展的部分将由第二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1（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时候加以处理。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136，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载有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A/36/356和Corr.1）¹；
- (b)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S-12/32）；

¹ 嗣后作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

1）印发。

(c) 1982年6月28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S-12/AC.1/49)。

三 对决议草案A/C.1/37/L.17的审议

5. 11月10日，瑞典提出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37/L.17)。后来还有刚果、厄瓜多尔、肯尼亚、马里、马耳他、卢旺达、西班牙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11月11日，瑞典在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以114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7/L.17（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秘书长报告²中所载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所作研究的结论；

也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 G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将该报告递交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备供详细审议和斟酌采取行动；

注意到关于秘书长报告的后续决定的建议，该报告已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有关正式文件³散发；

也注意到大会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⁴中将议程上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交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⁵；

² A/36/356 和 Corr. 1；嗣后作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2.IX.1）印行。

³ A/S-12/18 和 A/S-12/AC.1/49。

⁴ A/S-12/32。

⁵ 《同上》，第64段。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已决定将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单独作为一个项目列入议程；

1. 请秘书长按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研究报告²第七章内所述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采取适当的行政行动；

2.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政府专家小组的一切有关建议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3. 决定将由于采取裁军措施而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列入1985年第四十届常会以后的大会临时议程，其时间间隔容后确定；

4. 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调查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但要适当注意目前负责国际资源转移的机构和组织的能力；

5. 11月5日，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芬兰、法国、爱尔兰、冰岛、牙买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标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一项决议草案，(A/C.1/37/L.17)，后来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加纳、希腊、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耳他、马里、尼泊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瑞典在11月10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 - - - -